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Black Ses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7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須先細閱招股章程了解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向任何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任何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使交易生效，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三十日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有關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不得於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2024年9月4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的價格。該日後，不可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對股份的需求可能下降，因而可能導致股份的價格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香港發售股份不會提呈發售予身處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在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的情況下，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Black Ses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37,000,000股股份 (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 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85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5,15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 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30.30港元， 另加1.0%經紀 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款項 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2533

聯席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 僅供識別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本公司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的任何印刷本。

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 新上市> 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www.blacksesame.com.cn 刊載。倘閣下需要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於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以 **IPO App** (可於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搜尋「**IPO 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或於 www.hkeipo.hk 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 **EIPO** 途徑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方法為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 通過香港結算 FINI 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倘若閣下為**中介人、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以通過電子化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須申請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了解閣下所選股份數目的應付金額。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繳付申請時應付的相關最高金額。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根據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釐定）為閣下的申請預付資金。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的 最高金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的 最高金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的 最高金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的 最高金額 ⁽²⁾ 港元
100	3,060.55	2,500	76,513.94	30,000	918,167.26	600,000	18,363,345.30
200	6,121.11	3,000	91,816.73	40,000	1,224,223.02	700,000	21,423,902.86
300	9,181.67	3,500	107,119.51	50,000	1,530,278.78	800,000	24,484,460.40
400	12,242.23	4,000	122,422.30	60,000	1,836,334.54	925,000 ⁽¹⁾	28,310,157.33
500	15,302.79	4,500	137,725.08	70,000	2,142,390.29		
600	18,363.35	5,000	153,027.88	80,000	2,448,446.05		
700	21,423.90	6,000	183,633.45	90,000	2,754,501.80		
800	24,484.46	7,000	214,239.03	100,000	3,060,557.56		
900	27,545.02	8,000	244,844.60	200,000	6,121,115.10		
1,000	30,605.58	9,000	275,450.18	300,000	9,181,672.66		
1,500	45,908.37	10,000	306,055.75	400,000	12,242,230.20		
2,000	61,211.15	20,000	612,111.51	500,000	15,302,787.76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且此為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均不獲受理。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全球發售、發售量調整權、超額配股權及股份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概無任何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或於不久將來無意尋求上市或批准上市。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4年8月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4年8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股股份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公眾人士於香港認購1,85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重新分配))及國際發售(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向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及機構投資者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合共35,15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具體而言，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及第18C.09條完成，則香港公開發售可獲重新分配的最大發售股份總數不應多於香港公開發售的初始分配數目的兩倍(即3,7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在該情況下，最終發售價將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28.00港元)。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擁有發售量調整權，據此，本公司可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5,500,000股額外股份。發售量調整權可靈活增加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以滿足額外的市場需求(如有)。發售量調整權可由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諮詢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後行使，並將於簽立國際包銷協議及定價協議後屆滿。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期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與國際發售相同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發行最多合共5,500,000股額外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或6,382,500股額外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作出公告，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blacksesame.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

定價

除非另有公告，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0.30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8.0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0.3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30.30港元，則可予退還(視乎申請渠道而定))。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以網上白表

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4年8月5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1) **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IPO App**」並下載或
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2)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2024年8月5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2024年8月5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2024年8月5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24年8月6日(星期二)

(1) 有關以下詳情：

- 發售價；
-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的公告在我們的網站 www.blacksesame.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2024年8月7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
或之前

(2) 通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 公佈結果」所述的多種渠道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24年8月7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起

(3) 於本公司網站 www.blacksesame.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載有上文
(1)及(2)項內容的香港公開發售公告 2024年8月7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起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 **IPO App** 的
「配發結果」功能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4年8月7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起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寄發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2024年8月7日(星期三)
或之前

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 退款支票 2024年8月8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2024年8月8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做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有關此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權利及權益的詳情，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電子申請渠道

網上白表服務

申請人可於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8月5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通過**IPO App**或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而(a)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2024年8月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根據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的較後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多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日期	2024年8月8日（星期四）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人士	香港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發出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IPO App**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或視乎情況而定，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香港時間2024年8月7日(星期三)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blacksesame.com.cn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可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按其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查詢。

如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3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視乎申請渠道而定)。

對於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及獲接納而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初始價格的申請，將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步價格)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將會於2024年8月8日(星期四)或之前進行。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4年8月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4年8月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於2024年8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2533。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lacksesame.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承董事會命
Black Ses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單記章先生

香港，2024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單記章先生、劉衛紅先生及曾代兵先生；(ii)非執行董事楊磊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青原教授、龍文懋教授及徐明教授。